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大会由董事长李虎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优化公司融资渠道，扩大公司发展规模，更好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与竞争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

于 25%，且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指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发行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3D-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 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	29,941.88	29,941.88
2	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 目	32,151.82	32,151.8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619.93	46,619.93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3,713.63	153,713.63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安排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缺口部分用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相应安排，具体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议案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具体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分析，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会受股本摊薄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现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该等填补回报措施不视为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相应约束措施，具体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如发行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根据新的发行政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具体安排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批准、制作、签署、修改、回复、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4）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验资等相关手续；

（6）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宜；

（7）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重新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上市后生效并实施，具体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制定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重新制定《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现拟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修订《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现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下列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 1、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2、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3、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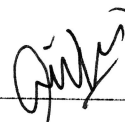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李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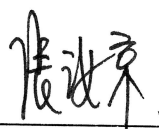
田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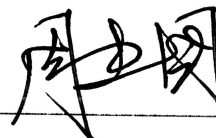
CHEN LEE HUA



孙铁军



张汝京



周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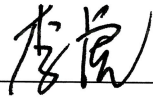


曾献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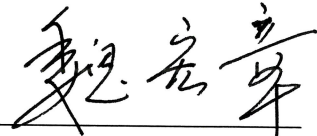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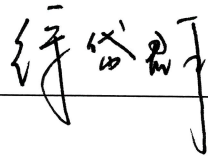
李 虎



魏宏章



徐岱群



谢红鹰



深圳市博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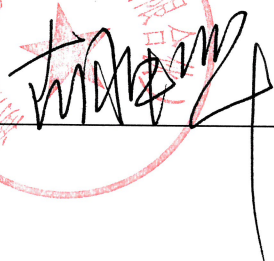
株式会社 LeadingUI Co., Ltd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派代表：

LeadingUI
2112, Daejeon Techno Town 15 Cha Sinindaero
401, Dongan-Gu, Anyang-Si, Kyunggi-do, Korea

湖南鼎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湖南欣宏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_____

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_____

东莞市鸿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_____

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深圳市银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陈云平

金启福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派代表：



王健武

深圳市晋昌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陈旭

正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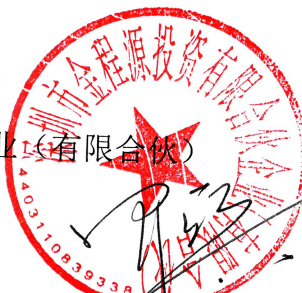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或其委派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CENTRAL MARK CORPORATION LIMITED
正置有限公司
李江勇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湖南瑞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董立峰

昆明知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蔡震

厦门千杉幕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郑坤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